



福建省试点“无陪护”病房 护理员24小时陪护照料

老人住院无需子女彻夜陪护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实习生 江佳怡

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去年下半年父亲生病住院的经历时,今年50多岁的福建省福州市居民王天宇(化名)直言:“疲惫不堪。”一开始,王天宇和兄弟轮流陪护父亲,夜间陪护,白天上班,实在吃不消,后来请护工陪护,花钱不说,还担心护工陪护不周。

这样的难题并非王天宇一家遇到。为解决住院患者陪护难题,福建省于今年8月开始组织实施公立“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即住院患者无须家属陪护或聘请护工陪护,而是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在护士指导和管理的下,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陪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福建省试点“无陪护”病房,由医院统一聘用管理的护理员向住院患者提供陪护服务,住院患者不再依靠家属陪护或者从社会上雇佣护工解决陪护难题,意味着目前普遍存在于病房的护工将逐渐退出,有效减轻患者家属陪护负担。

受访专家建议,实现“无陪护”病房,亟须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无需家属护工陪护 护理员全天候照料

王天宇是福建当地人,和家里两个弟弟都是公职人员,平时工作比较繁忙。去年下半年,父亲身患重疾住院治疗。最初,他与两个弟弟商定轮流下班后到医院陪护父亲,但坚持一段时间后,晚上陪护,白天上班的模式让兄弟三人直呼吃不消。

“我们这岁数,上有老、下有小,熬一夜后次日上班一整天没有精神,生活和工作矛盾突出。”王天宇说,无奈之下,经向医院咨询,兄弟3人决定请一名护工陪护父亲,费用为每天250元。护工陪护20多天,父亲离世,他们向护工支付了5000多元。

与王天宇不同的是,今年40多岁的福建省龙岩市居民李晓雨(化名)在医院住院时没有请护工,同时也深感“十分不便”。

李晓雨一家4口,丈夫忙于生计很少在家,平时两个年幼的孩子主要由她负责照料。今年上半年,李晓雨因肺炎住院,孩子送到家里老人那边照顾。住院期间,因认为护工不专业,费用又高就没有请,打点滴、摇病床、吃饭等都是自己一人,确实很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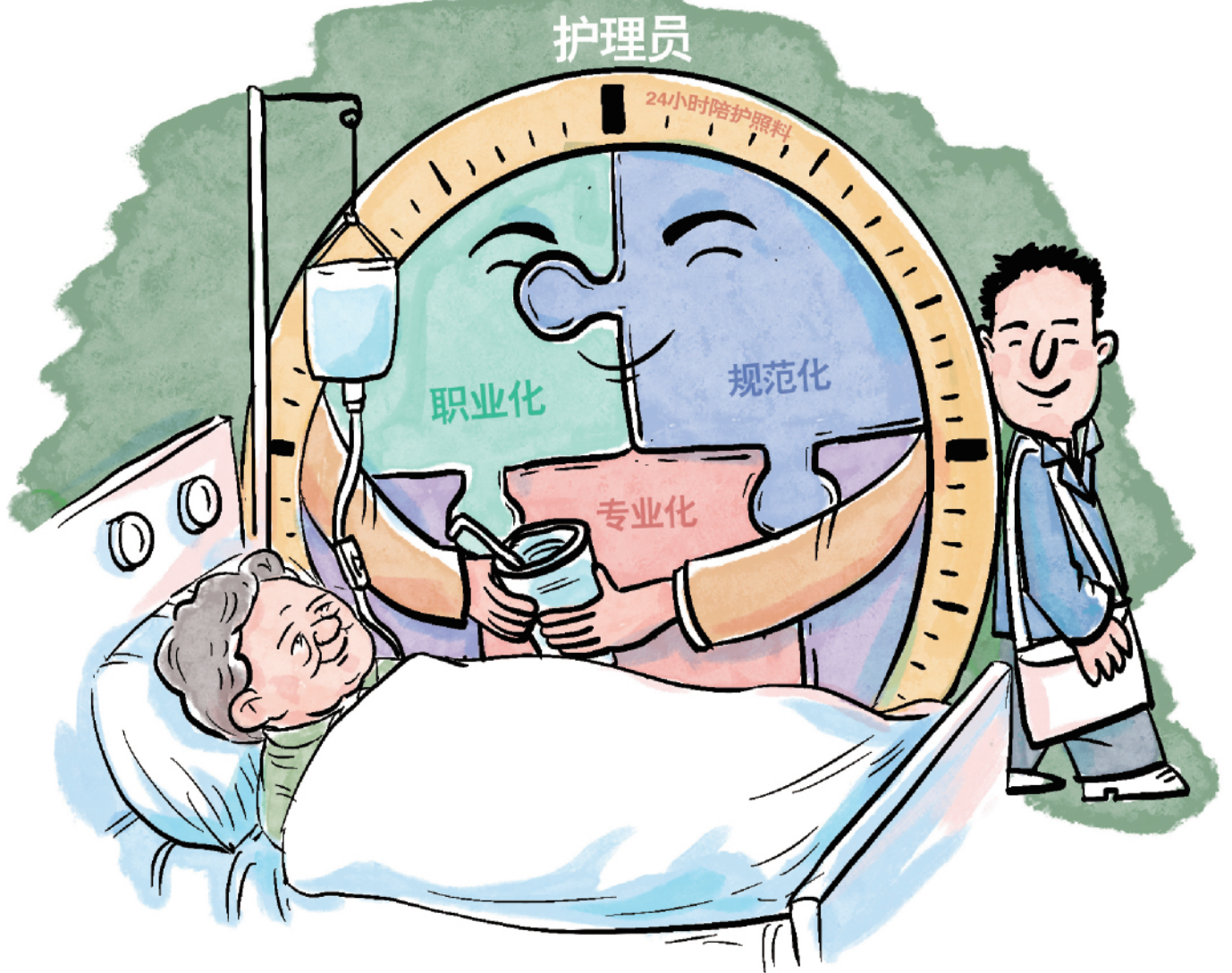
王天宇和李晓雨的经历都非个例。根据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姚准芳的调研,所有住院患者中,70%以上需要陪护。目前在医院里,能够陪护患者的,除了家属之外,主要是家属从社会上雇佣的护工,而护工只与患者家属形成雇佣关系,医院对护工没有管理权。

姚准芳发现,目前的陪护情况不容乐观:家属白天上班,晚上陪护,普遍感到疲劳,严重影响身心健康;护工陪护则存在不专业、流动性大等问题。

这种情况在福建或将改变。今年8月,福建省开始组织实施公立“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多位受访专家认为,这意味着目前普遍存在于病房的护工在福建将逐渐退出,由医院统一管理的护理员提供陪护服务,解决了住院患者的陪护难题。

在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看来,福建省试点“无陪护”病房的做法“非常可取”,既免除了家属的陪护负担,还为患者提供了一个优质的治疗和休息环境。

“福建省针对目前‘陪护难’状况的改革做法非常好,体现了对患者家属陪护问题的积极



态度。”姚准芳说。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教授李明子同样认为福建省的做法是把老百姓的需求放在了第一位,试图通过医院管理的护理员解决患者或家属的陪护负担,值得鼓励和提倡,而且是“非常可行的尝试”。

医院统一聘用管理 费用多方共同承担

福建省此次开展试点“无陪护”病房,并非凭空出世。

早在2019年5月,福建省卫健委联合福建省发改委等印发《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医疗机构应逐步建立护理员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护理员服务行为。

福建省卫健委要求,各医疗机构应明确规定护理员的工作职责和范围,设立护理员管理机构负责护理员的日常事务管理,要求护理员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

2020年,福建省卫健委就全省医疗护理员管理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收集分析全省护理员从业年龄、从业时间、文化水平以及各医疗机构管理模式、收费等信息。

2022年7月5日,福建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按照财政、医保、患者各负担一点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

7月18日,福建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制定并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

根据《工作方案》和《服务规范》,所谓“无陪护”并非无人陪护,而是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生活照料等服务。护理员在护士指导和管理的下,根据患者病情和需求以“一对多”模式提供有关陪护

和生活照料服务。此外,护理员由医院统一聘用(或通过劳务派遣),统一管理,医院设立护理员管理机构负责护理员的日常事务管理,同时,按照“无陪护”服务的服务方式和服务规范,探索建立“无陪护”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无陪护”服务相关收费行为。

受访专家认为,福建省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最值得关注的措施,就是护理员由医院统一聘用(或通过劳务派遣)和管理,住院患者不再需要家属陪护,也不需要雇佣护工陪护。

在李明子看来,福建省的试点,最为核心的是探索建立“无陪护”病房的服务价格机制,以确保“无陪护”病房护理服务能够长期、健康运转。福建按照财政、医保、患者各负担一点的原则是可行的,各方都承担一部分,减轻了老百姓住院的负担,“既不能全由财政承担,也不能全由医保承担,更不能全由老百姓承担”。

据了解,福建省试点“无陪护”病房工作组织实施阶段到2023年11月,2023年12月进入总结评估阶段。

解决资源配置问题 推进规范化职业化

依赖患者家属或者家属自聘护工承担患者生活护理问题的背后,是我国医院内部护理人力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

2020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护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医疗机构要建立护士人力资源配置和弹性调配制度,保障临床护理需求;要根据临床科室特点、患者病情轻重和临床护理工作量,按照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配置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的护士。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

达到1:2左右。

但今年7月发布的《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我国有执业(助理)医师428.7万人,注册护士501.8万人。

在李明子看来,根据《意见》的指标计算,意味着我国医疗机构的专业护理人员——注册护士缺口达355万多人。

王岳说,从保障“无陪护”病房试点顺利推进的角度,医院亟须重视护理工作,医学界有“三分医疗、七分护理”的说法,但在医院管理体系中,无论是薪酬,还是管理,护理工作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未来在医疗机构的管理团队中,应该有专职负责护理管理者的一席之地。

“从改革趋势看,医院的护理员制度应该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护理收费标准化,改变现阶段护理人员不专业、收费无标准的无序状态,护理员应该是经过职业培训后持证的专业人员。”姚准芳说。

她提出扩大护理员职业培训规模,在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增加护理专业招生,引导护理专业毕业生从事护理工作。护理人员的招聘制度与护士招聘制度应该有所区别,人事制度上可以采取更灵活便捷的方式,不需要制定编制和长期的人事关系,可以参照私企工作人员签约和解聘的方式进行。

姚准芳建议,不同级别的护理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通过物价部门审核;护理费应该直接用来支付护理人员的工资和护理管理系统的需要,保障患者家属不承担过高的护理费,同时保障护理人员有合理的收入,提高护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护理的收支系统应该独立于医院的收支系统,不要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

“像福建这种‘无陪护’病房试点,应该鼓励多地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探索,为解决我国护理人员资源不足的问题提供不同的借鉴。”李明子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刘慧慧

近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巴格艾日克村村民阿某与妻子阿某因家庭琐事争执,阿某提出离婚,该村“石榴大妈”布祖拉·瓦依提得知此事后,立即向村委会和警务室报告,并和村干部一起做阿某的思想工作。经过两个小时的沟通,阿某与妻和好。

伯西热克乡因盛产石榴而闻名。2019年,叶城县公安局伯西热克派出所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深入挖掘,组建了民间志愿者组织“石榴大妈”。目前,“石榴大妈”队伍有921名成员,覆盖伯西热克乡18个行政村,在排摸、梳理辖区安全隐患点、协助化解矛盾纠纷、服务辖区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

这是新疆喀什地区探索基层治理路径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新疆喀什地区以群众期盼为导向,将市域社会治理与平安喀什建设同步推进,在试点中整体谋划,一体部署,寻求社会治理创新“最优解”,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以“市域之治”助力“喀什之治”。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 汇聚社会治理力量

“务正业谋生计,改风貌齐参与”“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莎车县城东街道昆其力克社区与党员、居民代表等共同修订《居民公约》,引导居民遵纪守法、崇德向善。同时,该社区发挥《居民公约》规范性作用,以打造星级文明旅游景点为契机,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建设。

“居民依‘约’行事,弘扬崇德向善家风,各项工作井然有序,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昆其力克社区工作人员王玉琼说。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月塘村在党群服务中心的牵引下,开展“群团组织+党员”示范乡村建设,形成人人参与、家家受益的和谐乡村建设新气象。

在喀什地区,越来越多的党员站了出来,他们以身作则,走访社区、为民服务……身影遍布各个角落。

这些成效离不开喀什地区坚持党建引领,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路子,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切实增强社会治理掌控力。

今年以来,喀什市组织122个市直单位到驻地社区党组织报到,5800余名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并认领服务岗位。

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将网格化管理和智慧党群服务有机结合,建立群众服务站,设置小区综合岗、志愿服务岗、居民事务联络岗等岗位。推行群众“点单”、社区“下单”、党员“接单”、群众“评单”服务模式,依托喀什市“石榴党建服务e中心”小程序,发布线上志愿服务任务,党员干部通过平台主动认领任务,社区围绕城市治理、综合执法等方面向职能部门派单,要求限时办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精准有效放权赋能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

近年来,喀什地区坚持重心下移,精准有效放权赋能,逐渐构建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说起“小胡杨”,巴楚县居民几乎无人不知。“小胡杨”,即“小胡杨社会发展促进中心”,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小胡杨”逐渐发展为巴楚县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

“小胡杨”是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巴楚分指挥部统筹支持下成立的社会援疆项目。目前,“小胡杨”已在巴楚县组建心理、传统文化、青年公益、文旅等8支共30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建立了129个“小胡杨”活动点,围绕文化润疆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在当地开展各类活动,成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

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成为社区治理的有力“助手”,使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喀什地区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8家基层人民法院实现民事一审案件收案量下降的目标。当地地方法院与银保监会、妇联等46家单位搭建合作桥梁,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调解新格局。

今年以来,喀什地区增创“无讼乡村”21个,设立诉前纠纷调解组织531个,吸纳人民调解员452名,诉前调解案件9314件,调解成功率达97.4%。

一组组数据的背后,是喀什地区努力构建“党政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共治”诉源治理大格局的生动实践。

群众的纠纷群众解,喀什地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万余起。

“推动放权赋能为基层减负,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有效方法,通过转变治理思维,统筹好各类治理资源,才能实现基层治理效果大幅提升。”喀什地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时铭浩说。

充分发挥数据效能 增强智慧治理能力

向数据要效能,用智慧治理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近年来,喀什地区强化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数据治理能力,推进智慧交通、社会、旅游、畜牧等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效率就是高,原来办个证要跑五六个部门,现在通过‘一窗受理’,半天的工夫就全部办完了。”岳普湖县新疆龙盛轩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徐淑龙说。

过去,岳普湖县行政服务中心面积小,入驻部门少,服务人员少,没有网上信息管理系统,群众办事经常在各个部门来回跑。

2021年9月,岳普湖县对行政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同步升级,扩建后的政务中心进驻单位由原来的27个增加到35个,窗口由53个增加到67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由589项增加到890项,公共服务事项由186项增加到222项,实现了一站办理事。

政务中心擦亮“岳好办”服务品牌,实行“受办分离”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同时,政务中心打造“岳好办”智慧服务大厅,借助自助服务机和政务服务App,打造网上自主申报、不动产登记联合审批、查询办件进度及办事指南等为一体的智慧办事系统。

今年以来,政务中心实现大厅累计办理事项10.3万余件,网上办理1.9万余件,办结率达100%,窗口平均办理时间减少35%,群众办事等候时间减少40%。

泽普县着力构建“便民服务智能化、信息应用数据化”的基层治理体系,试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为民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社区、小区、家庭,居民用一部手机就能解决各种生活需求。

一系列智治举措,形成了喀什地区各县市独具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各族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不断增强,社会更稳定,治理更有效,群众更安乐。

喀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以『市域之治』助力『喀什之治』

海南确认2030年全面禁止销售燃油车

满城尽是新能源汽车将成现实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不久的将来,满城尽是新能源汽车会不会成为现实?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100%;到2030年,全省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除特殊用途外,全省公共服务领域、社会运营领域车辆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达100%。此外,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

据了解,海南省发展清洁能源汽车是推进生态立省战略的具体举措,是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的重要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海南2030年全岛禁售燃油汽车”的说法,最早可追溯至4年前。

2018年4月9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海南经济”论坛上,时任海南省省长沈晓明(现任海南省委书记)表示,海南省政府将出台一项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规划,做到2030年以前,实现全岛使用新能源汽车。

同年4月1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海南岛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

2019年3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公共服务领域力争2020年实现清洁能源化;社会运营领域力争2025年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领域车辆以增量严控、存量引导更替为主线,力争2030年全省汽车清洁能源化达到国际标杆水平。

记者注意到,《规划》印发实施后,海南成为全国首个提出所有细分领域车辆清洁能源化目标和路线图的地区,也是全球首个提出全域清洁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岛屿经济体。近日发布的《方案》,推动《规划》进一步落地实施。

推广新能源汽车,海南具有较大的优势,作

为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海南具备天然地理优势,幅员大小决定了行驶半径控制在两三百公里以内,这与目前主流的电池能量密度和新能源车续航里程高度契合。此外,海南独特的热带气候环境避免电池在低温环境下的性能衰减。海南目前拥有风力、核能等多种发电方式,岛内重工业较少,可保障供电。

近年来,海南在车辆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出行、市场服务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出台了近30项配套政策措施,构建了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的政策体系。

2022年3月,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海南省2022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若干措施》,提出分领域制定运营服务、充电费用补贴,鼓励旧车淘汰,保持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支持力度;与此同时印发《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2022年行动计划》,从加快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配套,便利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16项任务,分解下达全年推广任务目标,确保2022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在新增车辆中占比超过30%。

此外,海南还通过连续3年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吸引全球多个国家的汽车行业巨头共同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在国际国内不断发出“海南声音”,助力海南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交流中心和信息汇聚地。

不过,对于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众也有不少疑问:如果出现用电紧张问题,电车充电是否有保障?充电桩能否满足需求?外来燃油车如何在海南岛内加油?新能源汽车是否已成熟到全面替代燃油车?

业内人士表示,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新能源汽车取代燃油车已是必然。虽然目前新能源汽车技术以及配套设施的布局尚不够完善,但用十年时间来铺垫足矣。国内目前已有车企宣布停止生产燃油车的时间表;世界范围内也有不少国家发布了燃油汽车相关的禁令以及禁行时间表。

“由此来看,海南到2030年全岛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并不算早,未来全面禁止燃油车政策也将在全国推行,逐步迈入‘新能源汽车时代’只是时间问题。”上述业内人士说。